

# 难脱困境 寿险个人营销模式遭遇嬗变灰幕

□本报记者 马斌

营销员与保险公司的关系无关演变。

不久前,有媒体报道,因为在保险中介机构兼职展业,数十名保险营销员被一家大型寿险公司除名,后者因此遭到诉讼。

然而,这样的案件,仅仅是个案,在保险营销体制十四年演进过程中一个小小的插曲。

## 另类模式

日前,多位业内人士透露,通过“挂职”于一家保险代理公司或者保险经纪公司等手法,目前上海市市场80%的代理人拥有除签约公司之外的“渠道”,可以销售多家寿险公司的产品或者兼营寿险。

10月23日,记者拨通某寿险公司一位代理人的手机,电话接通后传来的却是一家代理公司的总机应答,对此,该代理人解释,目前仍然是该寿险公司的代理人,不过暂且挂在代理公司而已。

他还称,通过“挂职”在代理公司,事实上可以销售多家寿险公司的产品,而不仅是签约公司的产品,并且由于多家代理关系也使得“更为中立”,更大程度上减少了误导的可能性。“如果只能

销售一家公司的产品,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通常都会有夸大自家产品优势、回避产品缺陷的行为,或者是更严重的误导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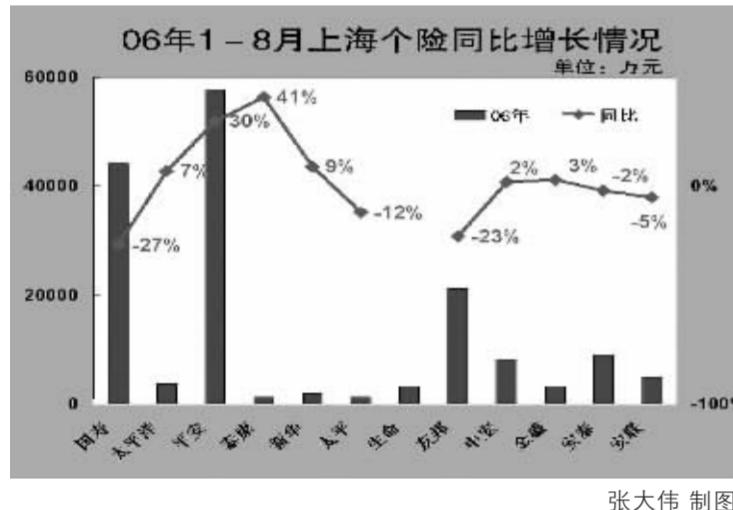
## 嬗变灰幕

一位业内人士透露,自去年以来,类似代理人挂职代理公司或经纪公司的模式悄然兴起。部分寿险公司通过同上述机构的合作,每月甚至可以获得千万元左右的保费收入。

不过,这样的模式并不为目前的法规以及代理人与保险公司签定的代理合同所容。

9月初,上海保监局向各保险代理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下发《规范以营销模式开展个人寿险业务并自查的通知》,以规范中介机构个人寿险业务的经营行为。该《通知》明确规定,保险营销员不得在其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兼职,各中介机构不得聘用保险公司营销员兼任从事中介业务。

上述业内人士还透露,上述模式除了法规层面的障碍外,在操作层面亦颇多争议。比如,保险中介公司通过直接挖角和挂名两种方式,进而由营销员劝说客户退保,购买其他公司的类似产品,可能导致行业竞争混乱。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6-026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8名(邓伟忠独立董事因事有无法参加)。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今年以来,本公司对银行贷款的额度本着量入为出,谨慎贷款的原则,相比上一年度有了较大的减幅,有些银行贷款到期后就不再续贷,截至06年9月30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43.96%,同比下降了21.10%。

年度内,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对到期贷款分批进行续贷,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对3000万元以下的借款事项履行审批权限。

2005年11月,公司曾向中国建设银行分别贷款5000万元,目前借款期限将到,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笔贷款进行续借手续,借款总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 2.《关于公司受让陆交中心部分股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同意公司以每股1元的原始价格受让上海西北物流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陆交中心20.82%的股权。由于截至目前为止,陆交中心尚未发生营运,具体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值确定,双方将采取协议转让股权的方式,由本公司出资1270万元受让该项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将持有陆交中心70%的股份。(详见当日《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受让陆交中心部分股权的公告》)

### 3.《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进行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1) 同意长发集团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为常州长发锦华丝绸有限公司即将到期的200万元人民币进行担保,担保期限1年;

(2) 同意为公司控股的上海华旭波尔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详见当日《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下属企业进行担保的公告》)

### 4.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上海长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上海长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长江投资、长城电工、上海科申、北京联创及2位自然人共同组建,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长江投资占其投资比例为:41.82%。该公司的组建主要是配合当时上海市社保卡的制作。之后逐步增加了数码产品销售代理、影像制作及对外投资,长凯在成立的初期对长江投资在销售收入、利润方面作了很多的贡献,但从2004年起该公司的经营状况日趋下滑,主要原因:

(1) 长凯公司上市社保卡初始换卡制作已基本完成,新增卡数量极少,第二代身份证项目未有突破,且由于种种原因使得近千万的固定资产趋于闲置。

(2) 长凯公司投资的上海新方特数码有限公司,由于数码产品由原来整体分销模式转向厂家直销,使得公司经营出现严重亏损。

根据本公司向现代物流转型的战略定位,公司坚持将不符合公司主业和盈利能力差的企业实施调整退出,因此,从2005年起公司已不再对长凯公司注入新的资金,并列入调整退出的企业名单。

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所拥有的长凯公司41.82%股权转让给长江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按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8月31日,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论报国资委备案,并采取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的方法进行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此项事的进展将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6-027

##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受让陆交中心部分股权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将出资1270万元,以每股1元的原始价格受让上海西北物流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交中心”)20.82%的股权。

●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理顺双方的投资比例,充分发挥本公司在陆交中心项目上的综合优势,在未来的经营领域内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强的赢利能力。

一、交易概述: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8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每股1元的原始价格受让上海西北物流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陆交中心20.82%的股权。由于截至目前为止,陆交中心尚未发生营运,具体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值确定,双方将采取协议转让股权的方式,由本公司出资1270万元受让该项股权,受让后,本公司将持有陆交中心70%的股份。

鉴于股权转让的有关准备工作已经就绪,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于2006年10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西北物流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武威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主营业务:上海西北物流园区的规划、设计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经营,仓储、物流业的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进行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1) 同意长发集团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继续为常州长发锦华丝绸有限公司即将到期的200万元人民币进行担保,担保期限1年;

(2) 同意为公司控股的上海华旭波尔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详见当日《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下属企业进行担保的公告》)

4.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上海长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上海长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长江投资、长城电工、上海科申、北京联创及2位自然人共同组建,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长江投资占其投资比例为:41.82%。该公司的组建主要是配合当时上海市社保卡的制作。之后逐步增加了数码产品销售代理、影像制作及对外投资,长凯在成立的初期对长江投资在销售收入、利润方面作了很多的贡献,但从2004年起该公司的经营状况日趋下滑,主要原因:

(1) 长凯公司上市社保卡初始换卡制作已基本完成,新增卡数量极少,第二代身份证项目未有突破,且由于种种原因使得近千万的固定资产趋于闲置。

(2) 长凯公司投资的上海新方特数码有限公司,由于数码产品由原来整体分销模式转向厂家直销,使得公司经营出现严重亏损。

根据本公司向现代物流转型的战略定位,公司坚持将不符合公司主业和盈利能力差的企业实施调整退出,因此,从2005年起公司已不再对长凯公司注入新的资金,并列入调整退出的企业名单。

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所拥有的长凯公司41.82%股权转让给长江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按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8月31日,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论报国资委备案,并采取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的方法进行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对此项事的进展将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万元,共计投入3000万元,仍占总股本的60%。

陆交中心原计划投资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市发改委关于项目投资规模中公司自有资金达到35%的配比要求,陆交中心的股东于2006年5月22日四届股东会约定比例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扩大到7750万元。因考虑到项目建设的时间紧迫,根据双方约定,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履行相应程序,由西北物流先一步增资到位后本公司再行增资。西北物流已如约在2006年6月30日前完成了增资。增资后,陆交中心的注册资本为6100万元,本公司占49.18%的股权。目前,由于该公司尚未发生营运,净资产没有发生变化,资产总额为6100万元,净资产61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出让方:上海西北物流园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的价格

1.1 双方同意以原始价格进行转让。

1.2 本次转让20.82%的股权,总价格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2,700,000.00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支付,30天内到账。

(二)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陆交中心”承担。

(三)利益风险的转移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利益风险的转移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准。从交易基准日之后,甲方转让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入乙方。

(四)双方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所有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变,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五)本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2、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决议通过;

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8月1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陆交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沪发改贸(2006)016号文批准确认陆交中心项目总投资估算16650万元,据此,陆交中心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经符合与项目规模的配比要求。因考虑到该项目的技术与市场是以本公司团队为主,根据西北物流的提议以及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保持陆交中心目前的注册资本6100万元不变,双方将采取协议转让股权的方式理顺双方的投资比例,截至目前为止,陆交中心尚未发生营运,公司净资产尚未发生变化,因此西北物流拟将其拥有的陆交中心20.8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出资1270万元受让该项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值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拥有陆交中心70%的股份,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陆交中心的管理和发展。

有关此次股权转让及其交易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作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6-028

## 关于长江投资公司为下属企业进行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1、常州长发锦华丝绸有限公司

2、上海华旭波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200万人民币

● 本次不存在反担保现象。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10850万

元。

● 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数额均未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到期贷款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为22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长发集团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常州锦华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长发集团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80%的企业,05年12月,该公司为其控股91.96%的常州长发锦华丝绸有限公司提供了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由于该公司2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今年1